

# DB3212

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1043—2021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无疫小区建设管理规范

2021-08-18 发布

2021-08-18 实施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公安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公安局、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维中、徐生炉、刘宏鸣、朱君贤、张荣、唐吉武、丁帅、褚向超、冯慧敏、李海鹏。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无疫小区建设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疫小区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出入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疫情群防群控、应急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无疫小区的建设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2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无疫小区** community without COVID-19 infection

14 天以上无一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14 天以内无一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接者、无应隔离的次密接者等人员的小区。

## 4 组织领导

### 4.1 组织管理

4.1.1 社区应在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和领导下开展无疫小区建设工作，并接受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

4.1.2 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公司应在社区指导下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无物管小区由所属社区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4.1.3 疫情防控工作组应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a) 制定本小区疫情防控方案；
- b) 及时传达国家和地方疫情信息和落实小区疫情防控要求；
- c) 负责疫情防控的经费筹措、物资供应及相关统筹工作；
- d) 定期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 e)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 4.2 队伍建设

4.2.1 应动员和鼓励党员志愿者、网格员、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扩大疫情防控工作队伍。

4.2.2 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应统一接受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心理援助、信息宣传等相关知识培训和专业指导，确保所有人员熟悉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保障等处置流程和操作要求。

### 4.3 制度建设

- 4.3.1 应建立防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制定处置突发疫情工作预案，与社区形成实时联动。
- 4.3.2 应与属地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涉疫风险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要求，开展快速处置、有效救治。

## 5 出入管理

### 5.1 入口设置

- 5.1.1 应加强小区入口管理，入口处应设立检查登记卡口。
- 5.1.2 卡口实行 24 小时人员值班制度，并设置卡口组长，日间至少配备 2 名疫情防控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手套。
- 5.1.3 卡口应在入口外侧相对独立、通风良好处设立临时观察点（或隔离区），用于临时隔离体温 $\geq 37.3$ ℃或出现干咳、乏力、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临时观察点应配备足够的免洗洗手液或乙醇消毒液，并实行封闭管理，进行常规消毒，禁止无关人员进出和逗留。
- 5.1.4 应在小区入口空旷、通风处设置快递、外卖以及其他货物临时存放点。存放点应防雨防晒，保持空气流通。

### 5.2 人员进入管理

- 5.2.1 所有人员进入小区应检查口罩佩戴情况、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以下简称两码）。
- 5.2.2 发现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立即报告所属社区，按照风险管控要求分类进行有效健康管理。
- 5.2.3 对体温 $\geq 37.3$ ℃或出现干咳、乏力、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将其带至临时观察点，登记其身份信息、联系电话，并立即向社区报告。
- 5.2.4 进入车辆应实行不下车检测，驾驶员及乘坐人员均应检测。
- 5.2.5 对不会使用两码的老年人等群体，应主动协助其查验两码。
- 5.2.6 快递、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引导分区域临时存放，实行无接触配送。
- 5.2.7 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应进入小区（包括但不限于访客、快递员、外卖员等人群及其车辆），特殊情况经住户同意进入应做好登记备案。根据管控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开来客来访管理。

## 6 环境卫生管理

### 6.1 清洁消毒

#### 6.1.1 清洁消毒原则

- 6.1.1.1 应保持小区场所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清洁消毒以清洁为主，消毒为辅。
- 6.1.1.2 采用化学消毒法，并确保使用的消毒药剂合规、有效。
- 6.1.1.3 消毒方法为擦拭消毒和喷洒消毒，需配制使用的消毒剂应规范操作，现配现用。
- 6.1.1.4 配制和消毒操作中应做好个人防护。

#### 6.1.2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 6.1.2.1 84 消毒液：按照配制比例（见表 1），将 84 消毒液原液和冷清水倒入消毒桶中，搅拌后使用。

表 1 配制比例

| 有效氯含量 mg/L | 配置 500ml<br>(原液+清水) | 配置 1000ml<br>(原液+清水) | 配置 2000ml<br>(原液+清水) |
|------------|---------------------|----------------------|----------------------|
| 500        | 5ml+495ml           | 10ml+990ml           | 20ml+1980ml          |
| 1000       | 10ml+490ml          | 20ml+980ml           | 40ml+1960ml          |

- 6.1.2.2 乙醇含量约 75%的酒精：直接使用（禁止喷洒）。

### 6.1.3 公共区域消杀

- 6.1.3.1 楼栋大堂、走廊、楼梯间、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管理，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5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不少于 1 次。
- 6.1.3.2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应每日清理、收集垃圾不少于 1 次。对垃圾量大的收集点，要随满随清。收集容器应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 mg/L-2000 mg/L 的消毒液每日消毒 1 次。
- 6.1.3.3 减少化粪池清掏作业。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进行化粪池清掏作业，确有必要清掏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在原有操作规范的基础上，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医用防护口罩，穿戴防护服、鞋套，清理完成后快速将现场清理干净，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1000 mg/L 的消毒液或 75%酒精消毒。
- 6.1.3.4 疫情防控期间应对污水管道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应立即维修。
- 6.1.3.5 排水沟每日至少消毒 1 次，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液进行喷洒。

### 6.1.4 楼梯电梯消杀

- 6.1.4.1 楼梯扶手、门把手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不少于 1 次。
- 6.1.4.2 电梯轿厢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不少于 1 次，并做好消毒记录。电梯轿厢通风系统应处于常开状态，并确保正常使用。
- 6.1.4.3 电梯按键、轿厢扶手、轿厢壁等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液或浓度为 75%的医用酒精进行擦拭，早晚各 1 次，轿厢壁和电梯门的擦拭高度不低于 1.6 米。
- 6.1.4.4 电梯厅、电梯轿厢内外的控制面板（按键）可贴膜保护，可每天在保护膜上喷洒酒精消毒，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 6.1.4.5 在电梯门口和轿厢内外张贴告示，提醒乘客乘坐电梯时戴好口罩，避免身体皮肤直接接触按键；在乘坐电梯时，即使无其他乘客同时乘坐电梯，也勿取下口罩。
- 6.1.4.6 电梯维保维修后，应先对电梯轿厢内及相应的外呼部位进行消毒后再投入使用。

### 6.2 楼栋场所通风

- 6.2.1 住宅小区居住、办公楼栋如有窗户和通风装置，应保持开启，保证自然通风。
- 6.2.2 宜少用或停用空调通风系统，确需使用的宜全新风运行，并加强清洗消毒和部件更换。
- 6.2.3 当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当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
- 6.2.4 当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应当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禁止从机房、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
  - 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
  - 对于大进深房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
  - 新风系统宜全天运行。
- 6.2.5 当空调通风系统为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时，应当开门或开窗，加强空气流通。
- 6.2.6 出现疑似、确诊病例或空调通风系统类型、供风情况不明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

### 6.3 废弃物分类处理

- 6.3.1 应规范处理物业小区内的垃圾、污水、污物等废弃物，做到分类处理。
- 6.3.2 对于废弃口罩、手套等一次性医用物品应在消毒后密封，丢弃至专用的垃圾桶内，统一按时处理。应在物业小区醒目位置设置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专用的定点收集桶。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用其他符合安全密闭要求的垃圾桶替代，并注明“供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使用”等字样。
- 6.3.3 合理分配垃圾投放时间，避免集中投放垃圾，每日定期、分类将小区内生活垃圾、有害垃圾运送至垃圾定点处置场所，每日封闭清运应不少于 1 次。运送时应注意垃圾分类并做好个人防护。
- 6.3.4 垃圾桶应保持清洁，可定期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垃圾点墙壁、地面应保持清洁，可定期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

## 7 疫情群防群控

### 7.1 疫情宣传教育

7.1.1 疫情防控工作组应通过横幅、公告栏、宣传车、广播、喇叭、电子显示屏、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线上直播、视频会议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发动小区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疫情防护措施，

7.1.2 疫情防控工作组应及时关注小区舆情动态，保护业主隐私，营造“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的舆论氛围。

7.1.3 使用扩音设备宣传时，应选择适宜的音量和时段，避免干扰业主的正常生活与工作。

### 7.2 个人防护

7.2.1 小区居民应积极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主动报告个人涉疫事项。小区内 12 岁以上居民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应达 93%以上。

7.2.2 按照国家卫健委《公民防疫行为准则》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和自我防护防范。出门、上岗应正确佩戴并及时更换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

7.2.3 保持安全距离，减少人员聚集。外出时应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7.2.4 做好手部清洗消毒。当接触污染物、公共物品后应及时进行手部清洗和消毒。

7.2.5 减少交叉传染和疾病传播。咳嗽或打喷嚏时，应当使用纸巾、弯曲手肘窝遮掩口鼻，不共用个人物品、不乱吐痰、不乱扔垃圾。

7.2.6 不应组织参与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广场舞、打牌等居民聚集性活动。

### 7.3 疫情监测排查

7.3.1 配合社区拉网式主动摸排重点地区来泰返泰人员、集中隔离转居家观察人员等，建立相应台账。

7.3.2 疫情防控工作组及居民发现近 14 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人员，应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报告。

7.3.3 疫情防控工作组应定期排查小区图书馆、棋牌室、老人活动室、儿童活动室等非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情况，严控居民聚集性活动。

### 7.4 居家隔离人员管理

7.4.1 居家隔离应采取单人单间，独立卫浴，居家照顾尽量固定一人，成员间减少接触，拒绝一切探视，并发放告知书、粘贴隔离告示、设置警戒标识、安装门磁装置。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应送至集中隔离点。隔离人员应每日进行至少 2 次体温监测。

7.4.2 对负责隔离工作的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协（辅）警、值守人员等工作开展每日健康监测和随访。

7.4.3 在居家隔离过程中，所在街道、社区应统筹指导并联合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统一送餐、统一处置垃圾、统一张贴居家隔离标识和统一医护人员上门指导工作。

7.4.4 隔离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配发专袋、设置专桶、专人收集、专车运输、专门处理，并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上门收集垃圾、进行消杀后交运无害化处理。

## 8 应急管理

### 8.1 物资管理

8.1.1 疫情防控物资应准备充足，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本消毒药品（包括含氯消毒剂、75%酒精、免洗手消毒剂等）；
- b) 防护器具（包括口罩、防护服、手套、护目镜等）；
- c) 防控器具（包括测温设备、喷洒器具）。

8.1.2 防护物资应符合 GB 10213、GB 19082、GB 19083、YY 0469、YY/T 0969 等标准的要求。

8.1.3 防控物资应指定专人管理，同时应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台账，每日统计防疫物资库存数量并按需定期补充，确保满足疫情防控需要。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应做好登记。

8.1.4 应拓宽采购渠道，多渠道、多方式筹集物资，物资防护物资短缺时，应立即向社区反馈并寻求指导协助。

## 8.2 应急预案

应健全小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疫情突发应急预案，疫情突发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人员排查；
- b) 居家管理；
- c) 重点场所和机构管理；
- d) 环境消毒；
- e) 关爱服务；
- f) 生活保障；
- g) 防疫准备。

## 8.3 核酸检测应急演练

8.3.1 演练期间，应配合社区根据演练方案，实施部分时段临时管控。

8.3.2 工作人员应通知引导小区居民，分时段有序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酸采样。

8.3.3 采样时居民应携带身份证（无身份证者携带户口簿），主动出示两码，接受体温检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距离。

8.3.4 小区应根据核酸检测应急演练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核酸检测应急演练方案。

---